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陳祥如

被告 吳嘉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